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自願公佈 收回土地

茲提述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第二份公佈」)，內容有關收回土地。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第二份公佈所述，本公司有權於接獲報告後10日內反對有關估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就報告所列重固廠房地塊之價值向管理局提出反對，務求就收回重固廠房地塊爭取最大補償。本公司與管理局尚未就收回重固廠房地塊達成任何特定時間表或補償方案。重固廠房地塊目前出租予一名第三方。因此，收回重固廠房地塊並無對本集團日常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上海，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周國平先生及史惠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